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Heav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建議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等事宜已由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已於2014年9月29日向本公司發出《接受註冊通知書》(「**《接受註冊通知書》**」)，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據註冊。

根據《接受註冊通知書》，本公司可在《接受註冊通知書》發出之日起兩年內，發行註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進出口銀行將會在是次中期發行中擔任聯席主承銷商。

在註冊有效期內，本公司可單獨一期或分期發行中期票據，首期發行應在《接受註冊通知書》發出之日起兩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後續發行中期票據應提前兩個營業日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備案。

本公司將按規定及時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4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